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數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94,305,50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222,498 股之比例為 81.84%。

出席董事：林正盛、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林恩道、何瑞正、林良雄
獨立董事：蔡佳瑜

列席人員：翁博仁會計師

主 席：林董事長正盛



記 錄：顏瑞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6,112,49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5,125,52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917,226元（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部分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3,028,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87,90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4%；反對權數：2,1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5,1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9,15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3,036,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95,90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5%；反對權數：2,1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7；棄權/未投票權數：1,267,1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1,15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3,036,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95,90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5%；反對權數：2,1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67,1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1,15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3,035,1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94,88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5%；反對權數：2,1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68,1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2,17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3,036,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95,90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5%；反對權數：2,1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67,1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1,15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

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林 正 盛



記 錄：顏 瑞 全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國際雖然持續受 Covid-19 全球疫情影響，加上汽車晶片缺乏，但在股東全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盡心盡力下，仍然交出非常亮眼的成績：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8,814,067 仟元，稅後獲利 1,202,917 仟元，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10.4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814,067	7,160,275	23.10%
營業毛利	2,433,660	1,933,593	25.86%
營業淨利	1,552,258	1,176,385	31.95%
稅前淨利	1,569,947	1,039,809	50.98%
稅後淨利	1,202,917	771,395	55.9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4	50.0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65	14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96	128.87
	速動比率%	105.79	101.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7	6.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1	14.61
	純益率%	13.65	10.77
	每股盈餘(元)	10.47	7.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數控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

上系統性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和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和製程中自動化檢測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再配合生產更自動化之導入讓產能和品質更臻最適化。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金屬產品加工上，如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制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高端越野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前叉及避震系統、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積極投入新醫療客戶新產品之製程開發及品質系統之建立，另外持續開發主要汽車客戶針對旗下缸內直噴引擎、傳動系統 AT/CVT/DCT、雙離合器零配件、汽車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剎車安全等零組件，加強既有醫療客戶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之開發，並在美註冊成為合格 FDA 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另外雲端硬碟產品之開發量產能力之驗證也是短期重點計畫項目。
- 中期計畫：持續與客戶端研發油電混合車精密加工件，能與客戶維持最佳夥伴關係無縫接軌到電動車之開發，其間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多工站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觀察近期美國頒佈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之行政命令、歐洲宣布將嚴格化碳排放交易等環保政策陸續出台，皆加速全球各品牌車廠及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大廠的研發重心朝向節能減碳、新能源車等方向發展切入電動車精密零組件重要供應鍊，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年度目標：回到基礎紮根，再創另一個顛峰。

2.加速人才養成計劃，積極培育國際化多元人才。

3.新產品順利量產為今年持續重點課題。

4.新廠區設置，持續擴大未來所需產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依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新廠房的完成和機器的陸續到位已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量產計劃。

2.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二)因應「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一方面正積極開發電動車客戶群，另一方面也著重在客戶產業別之分散以因應未來多變不確定的經濟情勢，正努力提高醫療、硬碟、運動等類產業之相關精密零件產品，以分散客戶集中汽車之風險。

(三)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相繼推出多項改革方案和公開發行法規，及遵循國際化步調而增修多項財會準則公報，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行，不斷提昇自我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題下，持續為股東們的價值做最大化的努力。



董 事 長：林正盛



總 經 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辦法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制定公司本身之 <u>永續發展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制定公司本身之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u>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u>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一條 ...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十一條 ...略...	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5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21,597	19	\$ 2,345,56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	-	707,45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768	-	62,4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2,346,976	19	2,463,64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	-	2,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7,085	-	41,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555	-	9,25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27,400	16	1,302,68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39,014	3	242,8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45,596	-	52,7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44,991	57	7,230,273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669,626	38	4,432,84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3,267	2	292,69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5,364	-	15,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4,084	1	90,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009	2	104,7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352	-	3,2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300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01,002	43	4,940,177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45,993	100	\$ 12,170,4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15,412	17	\$ 2,953,718	2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50,808	7	719,18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	-	1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39,008	11	1,247,22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2,762	-	11,9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8,440	2	115,2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25,172	-	22,2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528,34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71	-	12,5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7,199	37	5,610,583	4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97,908	1	115,4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206	-	5,4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44,856	3	358,88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057	4	479,925	4
2XXX	負債總計	5,066,256	41	6,090,508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52,225	9	1,096,103	9
3140	預收股本	-	-	24,878	-
3100	股本總計	1,152,225	9	1,120,981	9
3200	資本公積	3,696,715	30	3,238,70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082	3	329,8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483	2	271,3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464	17	1,321,47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4,029	22	1,922,739	16
3400	其他權益	(233,232)	(2)	(202,483)	(2)
3XXX	權益總計	7,279,737	59	6,079,942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345,993	100	\$ 12,170,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8,814,067	100	\$ 7,160,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6,380,407)	(72)	(5,226,682)	(73)
5900	營業毛利	<u>2,433,660</u>	<u>28</u>	<u>1,933,59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4,081)	(3)	(159,593)	(2)
6200	管理費用	(390,763)	(4)	(357,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715)	(3)	(236,1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2,157</u>	<u>-</u>	<u>(4,0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1,402)</u>	<u>(10)</u>	<u>(757,20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52,258</u>	<u>18</u>	<u>1,176,3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824	-	19,432	-
7010	其他收入	61,598	-	19,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88)	-	(127,765)	(2)
7050	財務成本	<u>(24,445)</u>	<u>-</u>	<u>(47,8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689</u>	<u>-</u>	<u>(136,5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69,947	18	1,039,8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67,030)</u>	<u>(4)</u>	<u>(268,41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917</u>	<u>14</u>	<u>771,39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	-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49)	(1)	68,88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486)	(1)	68,83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1,431	13	\$ 840,23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917	14	\$ 671,939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9,456	2
8600		\$ 1,202,917	14	\$ 771,3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1,431	13	\$ 740,777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9,456	2
8700		\$ 1,171,431	13	\$ 840,233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47		\$ 7.19	
9810	稀 釋	\$ 10.40		\$ 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	\$ 1,107,664	\$ 267,650	\$ 118,410	\$ 1,069,622	(\$ 271,368)	\$ 1,365,180	\$ 4,476,4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243	-	(62,24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2,958	(152,9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4,835)	-	-	(204,8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671,939	-	99,456	771,39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68,885	-	68,8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1,892	68,885	99,456	840,233
H3	組織重組	24,000	240,000	-	1,224,636	-	-	-	-	(1,464,636)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76	36,763	24,878	906,405	-	-	-	-	-	968,0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610	1,096,103	24,878	3,238,705	329,893	271,368	1,321,478	(202,483)	-	6,079,9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189	-	(67,18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885)	68,88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0,890)	-	-	(460,8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202,917	-	-	1,202,9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749)	-	(31,4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02,180	(30,749)	-	1,171,43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12	56,122	(24,878)	458,010	-	-	-	-	-	489,2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222	\$ 1,152,225	\$ -	\$ 3,696,715	\$ 397,082	\$ 202,483	\$ 2,064,464	(\$ 233,232)	\$ -	\$ 7,27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9,947	\$ 1,039,8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006	607,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2,161	14,6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157)	4,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6	471
A20900	財務成本	24,445	47,822
A21200	利息收入	(6,824)	(19,4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5	(7,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722)	11,860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2,070)	20,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711	14,40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09	(119,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12)	925
A31200	存 貨	(620,616)	(77,393)
A31230	預付款項	(96,208)	9,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1	(1,37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64)	-
A32150	應付帳款	131,553	26,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54	181,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3	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8,487	1,755,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18)	(35,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118)	(189,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5,351</u>	<u>1,530,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80,4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583)	(441,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04	56,4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0)	(2,0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98)	(12,0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09	18,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254</u>)	(<u>1,061,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8,306)	(557,07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5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94)	(23,8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460,890</u>)	(<u>204,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2,990</u>)	(<u>785,7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74</u>)	<u>9,3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967)	(307,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5,564</u>	<u>2,653,1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1,597</u>	<u>\$ 2,345,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3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

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04,196	11	\$	791,72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	-		40,69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742,321	8		718,69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13,030	-		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339	-		14,2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	-		1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1,214	2		133,28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4,529	1		1,0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24,667	-		31,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5,296</u>	<u>22</u>		<u>1,731,40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039,856	77		6,380,17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848	-		24,23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五）		1,627	-		3,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2,094	1		56,6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37,784</u>	<u>78</u>		<u>6,464,747</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33,080</u>	<u>100</u>		<u>\$ 8,196,1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10,000	6	\$	568,00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300	-		18,9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84,426	7		519,26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0,538	1		91,4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48	-		5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5,728	1		26,7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528,34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41	-		4,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2,281</u>	<u>15</u>		<u>1,758,25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206	-		5,4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44,856	5		352,48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1,062</u>	<u>5</u>		<u>357,95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343</u>	<u>20</u>		<u>2,116,207</u>	<u>26</u>
	權 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52,225	13		1,096,103	14
3140	預收股本		-	-		24,878	-
3100	股本總計		<u>1,152,225</u>	<u>13</u>		<u>1,120,981</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3,696,715	41		3,238,705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082	4		329,8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483	2		271,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464	23		1,321,47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64,029</u>	<u>29</u>		<u>1,922,739</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233,232)	(3)	(	202,483)	(2)
3XXX	權益總計		<u>7,279,737</u>	<u>80</u>		<u>6,079,942</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133,080</u>	<u>100</u>		<u>\$ 8,196,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2,984,519	100	\$ 2,403,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2,304,121)	(77)	(1,826,305)	(76)
5900	營業毛利	<u>680,398</u>	<u>23</u>	<u>577,11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7,997)	(2)	(59,871)	(3)
6200	管理費用	(107,833)	(4)	(95,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42)	(1)	(23,9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50)	(1)	(11,3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822)</u>	<u>(8)</u>	<u>(190,33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62,576</u>	<u>15</u>	<u>386,78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76	-	6,861	-
7010	其他收入	-	-	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24)	(2)	(40,167)	(2)
7050	財務成本	(5,603)	-	(18,3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84,314</u>	<u>33</u>	<u>564,918</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4,263</u>	<u>31</u>	<u>513,430</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1,386,839	46	900,21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83,922)	(6)	(128,821)	(5)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1,202,917</u>	<u>40</u>	<u>771,395</u>	<u>32</u>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	-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49)	(1)	68,885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86)	(1)	68,8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1,431</u>	<u>39</u>	<u>\$ 840,233</u>	<u>3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917	40	\$ 671,939	2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99,456</u>	<u>4</u>
8600		<u>\$ 1,202,917</u>	<u>40</u>	<u>\$ 771,395</u>	<u>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1,431	39	\$ 740,777	3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99,456</u>	<u>4</u>
8700		<u>\$ 1,171,431</u>	<u>39</u>	<u>\$ 840,233</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47</u>		<u>\$ 7.19</u>	
9810	稀 釋	<u>\$ 10.40</u>		<u>\$ 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	\$ 1,107,664	\$ 267,650	\$ 118,410	\$ 1,069,622	(\$ 271,368)	\$ 1,365,180	\$ 4,476,4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243	-	(62,24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2,958	(152,95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4,835)	-	-	(204,8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671,939	-	99,456	771,39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68,885	-	68,8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1,892	68,885	99,456	840,233	
H3	組織重組	24,000	240,000	-	1,224,636	-	-	-	-	(1,464,636)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76	36,763	24,878	906,405	-	-	-	-	-	968,0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610	1,096,103	24,878	3,238,705	329,893	271,368	1,321,478	(202,483)	-	6,079,9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189	-	(67,18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885)	68,8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0,890)	-	-	(460,8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202,917	-	-	1,202,9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749)	-	(31,4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02,180	(30,749)	-	1,171,43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12	56,122	(24,878)	458,010	-	-	-	-	-	489,2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222	\$ 1,152,225	\$ -	\$ 3,696,715	\$ 397,082	\$ 202,483	\$ 2,064,464	(\$ 233,232)	\$ -	\$ 7,27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6,839	\$ 900,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	2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93	1,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50	11,3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6	471
A20900	財務成本	5,603	18,391
A21200	利息收入	(1,176)	(6,8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4,314)	(564,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007)	161,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3	(710)
A31200	存 貨	(27,934)	(44,241)
A31230	預付款項	(43,462)	7,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56	(3,2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64)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24	(35,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29	9,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0	1,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266	456,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4)	(7,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67)	(116,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665</u>	<u>333,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3,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98	\$ 7,325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u>286,201</u>	<u>257,2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28,197</u>	<u>(225,0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000)	(2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500)	-
C04500	支付股利	<u>(460,890)</u>	<u>(204,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8,390)</u>	<u>(444,8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12,472	(336,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724</u>	<u>1,128,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4,196</u>	<u>\$ 791,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284,148
本期稅後淨利	1,202,917,158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保留盈餘	(737,6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02,179,5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217,95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748,7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496,96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元)		(576,112,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7,384,473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至第三款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至第三款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本條次新增，係由第七及第八條其中內容調整轉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款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正
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u>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正
(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u>	(二)<u>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u>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u>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一款略 本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略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依第二及第四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一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配合法令新增
<u>第十九條</u>	<u>第十八條</u>	修改條次
<u>第二十條</u> ...略... <u>第八次修正，並經民國111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u>	<u>第十九條</u> ...略...	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五項至第十一項略。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項至第十一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第一項、第二項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u>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第一項、第二項略</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影。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五項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第三項略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
<u>第二十三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u>第十九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